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17:00
-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平台: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互动交流。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 (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stock@xiagong.com。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9日和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 “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就公司2023年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会议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17:00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会议平台: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曾挺毅先生、独立董事王志强先生、总裁刘焕寿先生、财务总监黄小芳女士、董事会秘书周兰秀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将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本次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进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4: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ir.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stock@xiagong.com, 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592-6389300。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A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4年4月29日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56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59
3	叶嘉琪	12,500,000	2.18
4	庄景坪	4,400,088	0.77
5	邱锦才	3,597,900	0.63
6	孙祥	3,517,200	0.61
7	缪秉安	3,300,100	0.58
8	陈燕珊	3,298,190	0.5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0,880	0.47
10	徐胜华	2,432,100	0.42

二、2024年4月29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56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59
3	叶嘉琪	12,500,000	2.18
4	庄景坪	4,400,088	0.77
5	邱锦才	3,597,900	0.63
6	孙祥	3,517,200	0.61
7	缪秉安	3,300,100	0.58
8	陈燕珊	3,298,190	0.5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0,880	0.47
10	徐胜华	2,432,100	0.42

三、相关说明

(一)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关于增加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5月8日起,本公司增加浦发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且本公司不对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设折扣限制,具体优惠费率以浦发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B	004417
兴全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兴全天添益B	001821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A	020764

注:本公司与浦发银行就上述基金的销售建立代销关系,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的办理规则以相关基金的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上述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含申购费),具体办理要求以浦发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4、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在浦发银行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浦发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FOF基金与非FOF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5、本公司将不对转换补差费率设折扣限制,原转换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转换补差费折扣以销售机构为准。

6、同一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1元。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浦发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0.1份。投资者在浦发银行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浦发银行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基金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24年5月8日起,投资者通过浦发银行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优惠费率以浦发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浦发银行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https://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浦发银行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xqfunds.com/

通过在线客服直接咨询或转人工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24年5月8日起,中泰证券开始销售南华丰元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本基金将参加中泰证券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投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中泰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5月8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二、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泰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中泰证券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泰证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https://www.zts.com.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4-023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11: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ongson.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情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11: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以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胡伟武

董事会秘书:李晓钰

财务总监:曹砚财

独立董事:马贵翔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15日上午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8日(星期三)至5月1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loongson.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62546668

邮箱:ir@loongso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73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上下限测算,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86,021股至1,372,041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46%至0.9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8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格为27.6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22.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3,980,349.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1366 证券简称:一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e5Oa7hBfp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 公司定于2024年05月17日 (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7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汤昌茂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灿钟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应梓先生,财务总监闵正花女士,独立董事周伟豪先生,独立董事梁融先生,保荐代表人胡安举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 (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e5Oa7hBfp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应梓

电话:0755-86530851

传真:0755-86024183

邮箱:stock@pcbdoc.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一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4-037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滚动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授权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及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照明工程公司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NSZ07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4-05-06	2024-08-05	1.85%-2.50%

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本金及收益风险

结构性存款不同于一般性存款,具有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产品的收益为浮动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受市场多种要素的影响。本产品项下的结构性存款本金,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招商银行仅保障产品正常到期时的结构性存款本金(销售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不保证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收益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对此有充分的认识。如果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二)市场风险

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产品资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和监管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从而对产品收益产生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金融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结构性存款的收益水平,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金融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4)购买力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则投资于产品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对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5)汇率风险:本结构性存款在实际投资运作过程中,由于汇率市场出现巨大变化造成本结构性存款所投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对本结构性存款收益产生影响。

(三)政策风险

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四)提前终止风险

招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在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如招商银行因特定情况在产品到期日之前终止本产品,则本产品的实际期限可能小于预定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提前终止,则投资者可能无法实现期初设想的全部收益。

(五)流动性风险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和赎回,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带来流动性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

投资者应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公告方式及时查询本产品的相关信息。招商银行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公告”的约定,发布产品的信息公告。投资者应根据“信息公告” 的约定及时登录招商银行一网通网站或致电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95555)、各招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并可能导致投资者丧失提前退出及再投资的机会,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不可抗力风险

指由于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化、基准利率和/或准备金率和/或准备金利率的调整、地震、水灾、传染性疾病、国际制裁以及战争等情形,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

(八)估值风险

本产品按照《产品说明书》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结构性存款估值与实际变现价值可能发生偏离,投资者应知晓该风险。管理人估值仅作为参考,招商银行不承担投资者以及任何第三方使用该估值引发的其他风险。

(九)欠缺投资经验的风险

本产品投资者的收益与黄金价格水平挂钩,结构性存款收益率计算较为复杂,故只适合于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认购。

(十)产品不成立风险

如自本产品开始认购至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不可抗力,或发生其他经招商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的情形, 招商银行有权宣布本产品不成立。

(十一)数据来源风险

在本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的价格水平。如果届时产品说明书中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说明书所需的价格水平, 招商银行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水平进行计算。由此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计算的收益不符的风险。

(十二)观察日调整风险

结构性存款可能因为投资标的监管备案延迟、交易相关系统异常、市场重大异常、投资标的交易异常等原因无法在预定日期完成相关投资或结算,从而导致观察日调整、客户实际清算分配时间延迟、客户实际收益与原比较基准产生偏离等情形,由此而产生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招商银行将尽合理努力控制调整及延迟范围,并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通过信息公告向投资人发布。

(十三)管理人风险

由于管理人(包括结构性存款的管理人、相关投资顾问(如有))等受经验、技能等因素的限制,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下的收益遭受损失。如结构性存款管理人内部作业、人员管理及系统操作不当或失误,或违背相关合同约定、未严格执行风险控制措施、处理事务不当等,可能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项下的预期收益遭受损失。

2、风险控制措施

(1)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持续跟踪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 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业务申请书、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

2、银行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34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000元-2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69,62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7,021,747.9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37元/股-27.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00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睿昂基因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621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1.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7元/股,最低价为22.3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021,747.9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7 证券简称:睿昂基因 公告编号:2024-035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351,4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351,43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00,000股,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昂基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55,577,06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4,272,463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9.6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304,597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0.3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涉及股东数量为6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8,351,432股,占公司总股本55,855,896股的比例为32.85%。现上述限售股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5,577,060股增加至55,855,8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除上述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心技术人员熊慧承诺:

(1)自睿昂基因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睿昂基因回购该部分股份;

(2)睿昂基因股票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3)睿昂基因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睿昂基因股份不会超过本人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睿昂基因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份;

(6)本人自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本人将所持有的睿昂基因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睿昂基因所有;

(8)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慧控制的伯慈投资和力